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50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 156.7170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1,200,426 份，公司总股本增加 1,200,426 股。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49,591,000 元变更至 250,791,426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249,591,000 股变更为 250,791,426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59.10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791,426 元人民币
2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959.1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0,791,42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